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

关于采购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的调研公告

各潜在供应商：

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促进单位行风建设，我院计划开展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前期预调研工作，诚邀您参加，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高质量发展项目医疗设备

**二、项目清单(子项目名称、数量及预算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子项目名称 | 数量 | 总预算（万元） | 要求或备注 |
| 1 | 高清腔镜系统 | 1 | 待定 |  |
| 2 | 胃肠镜系统 | 1 | 待定 | 主机工作站1套，胃镜3根，肠镜2根 |
| 3 | DSA | 1 | 待定 |  |

**三、采购形式：**调研询价

**四、**市场调研时间： 2025年 10 月 29 日 上午 8：00

市场调研地点：  开化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四楼会议室

市场调研顺序：按照现场子项目签到顺序（上午：序号1和2项目；下午：序号3项目）

**五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**

1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；

2.符合《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13〕24号）第六条规定，且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3.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主营信息设备的生产商、销售商或代理商。

**六、调研报名、资料提交详情：**

1.报名截止时间： 2025年 10 月 29 日8 时

2.报名方式：

（1）发邮件报名，以“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子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”命名，并以该名称为邮件主题，内容为：“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高质量发展项目（）调研报名”，发送至指定邮箱：kycrg@qq.com，截止时间：2025年 10 月 29 日 8:00 （以收件时间为准）；

（2）纸质版资料快递至下方联系方式，截止日期：2025年 10 月 29 日8:00（以收到快递时间为准）；

（3）调研现场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：2025年 10 月 29 日8:00。

3.资料提交方式：

（1）纸质版资料快递至下方联系方式，截止日期：2025年 10 月 29 日8:00（以收到快递时间为准）；

（2）调研现场提交。

**七、调研所需资料：**

1.封面；

2.目录（含页码）；

3.产品报价及配置清单（按附件模板格式）；

4.产品自身技术参数介绍、与需求技术参数对比偏离表；

5.售后服务承诺；

6.公司及产品三证（注册证包含设备及其耗材）；

7.代理授权书；

8.法人授权书；

9.被授权人（调研代表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10.产品彩页；

11.中小企业申明函（厂家及经销企业）；

12.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；

13.装订成册，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：**

1.联系人：陈老师

2.联系电话：0570-6070689

3.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凤凰中路59号开化县人民医院采购中心

开化县人民医院

2025年10月16日附件一：

开化县人民医院医共体

医疗设备询价调研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单位 |  | 报价时间 |  |
| 设备名称 |  | 品牌型号 |  |
| 投标公司报价（大写和小写人民币） |  |
| 医展会上架价格 |  |
| 其它优惠条件服务承诺 | 到货时间：合同自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。保修期：耗材情况：选购件：其它承诺：付款方式：操作与维修培训： |
| 投标公司 | 投标公司：联系人：联系方式： |

**备注：如发现投标所报价格高于区域市场价或有违纪行为，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。**

**配 置 清 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配置** | **品牌型号** | **数量** | **报价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选配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耗材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培训发案** |
|  |  |